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新媒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合法持续经营和丰富版权内容，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一）业务合作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现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905119），取得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为了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合法持续经营，公司拟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广东广播电视台同意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合同期限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监管精神，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负责，以确保播出安全。因此，广东广播电视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公司的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等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公司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

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公司按照《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支付广东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服务费用。

## （二）视听节目内容合作概述

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合法取得相关版权或使用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新媒体电视版权。为了丰富公司各主营业务的版权内容，公司拟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署《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广东广播电视台同意以有偿、非独家方式授权公司使用其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合法取得相关版权或使用权且可授权公司经营视听节目内容的新媒体电视版权用于业务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第三方合作使用上述节目、内容资源。

（三）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广东广播电视台

开办资金：230,754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315266663P

单位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蔡伏青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自编 25 幢

举办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

财务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65,306.42 万元，净资产为

428,192.1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广东广播电视台系广东省属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无利润会计要素）；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70,708.49 万元，净资产为 401,686.4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广东广播电视台系广东省属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无利润会计要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与公司关联关系：广东广播电视台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同时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 1. 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广播电视台

乙方：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2. 业务合作

（1）甲方确认，甲方拥有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现名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905119）和相关批准文件，并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持续有效。

（2）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甲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以下简称“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以下简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移动互联网视听业务平台”）的运营和管理。

(3) 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4)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乙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上述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

(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将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的上述服务资质授予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也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方有类似合作，这类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单位）直接或间接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开展与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未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也不得委托其他方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业务提供与乙方提供之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 3. 安全播出服务费用

(1) 双方确认，甲方以收取安全播出服务费用（该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下属电视台相关的播控设备购置、监播人员成本、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日常开支等，下同）为原则参与业务收益分成，在扣除甲方分成收益后，与上述业务平台有关的所有业务收益应全部归乙方享有。

(2) 双方同意，甲方收益分成以乙方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实际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由乙方收取，乙方应于每年的 12 月份与甲方结算本年度 1 月至 11 月的收益分成，并在下年度第一季度与甲方结算上年度 12 月的收益分成。若在每年 12 月乙方与电信运营商尚未完成部分月份的结算对账，相应期间的合作费用顺延至下年度第一季度进行结算；若下年度第一季度乙方与电信运营商仍未完成部分月份的结算对账，相应期间的合作费用顺延至下年度第二季度进行结算。

(3) 为避免疑议，乙方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除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外的其他收入、乙方因经营除 IPTV 业务外的其他业务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业务分成收入以及乙方开展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等全部归乙方享有，不计入上述计算分成收益的基数。

#### 4.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每满3年，对第三条约定的收入分配标准是否符合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核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前述甲方收入分成不足以弥补甲方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5.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双方同意，双方于2017年1月1日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执行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确认，原协议项下的款项结算至2019年12月31日且双方已结清，且终止原协议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 （二）《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订《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1. 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广播电视台

乙方：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2. 视听节目内容合作

（1）甲方同意以有偿、非独家方式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合法取得相关版权或使用权且可授权乙方经营的视听节目内容（以下简称“广东广播电视台视听节目内容”）的新媒体电视版权（包括完整频道播放、完整频道回看、点播、对频道自有版权节目进行切分和播映）用于业务经营。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第三方合作使用上述节目、内容资源。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甲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其它法律文件明确禁止甲方授权给第三方使用者除外。

（2）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广东广播电视台视听节目内容的授权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如甲方未获得上述全部授权区域的版权，乙方使用广东广播电视台视听节目内容的授权区域应以甲方实际获得

版权的区域为准。

(3) 乙方须经甲方确权及书面授权同意后，才可将甲方授权的广东广播电视台视听节目内容转授权给第三方使用，由此获得的视听节目内容合作费用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4) 双方确认，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适用于乙方全资子公司。

### 3. 视听节目内容合作费用

(1) 双方同意，作为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的对价，乙方应将其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实际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二点五 (2.5%) 作为视听节目内容合作费用支付予甲方。

(2) 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由乙方收取，乙方应于每年的 12 月份与甲方结算本年度 1 月至 11 月的收益分成，并在下年度第一季度与甲方结算上年度 12 月的收益分成。若在每年 12 月乙方与电信运营商尚未完成部分月份的结算对账，相应期间的合作费用顺延至下年度第一季度进行结算；若下年度第一季度乙方与电信运营商仍未完成部分月份的结算对账，相应期间的合作费用顺延至下年度第二季度进行结算。

(3) 为避免疑议，乙方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除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外的其他收入、乙方因经营除 IPTV 业务外的其他业务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业务分成收入以及乙方开展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等全部归乙方享有，不计入上述计算分成收益的基数。

### 4.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三年。甲乙双方可在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商谈确定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合作费用的收取标准及是否续签协议。如需续签协议的，甲乙双方可在本协议到期后续签书面合作协议。如双方都无异议，则本协议顺延。

### 5.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双方同意，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自本协议执行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确认，原协议项下的款项结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且双方已结清，且终止原协议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及《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合法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签署后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相关市场准入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版权侵权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当年年初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150.80 万元。

2020 年 8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投资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子公司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广东南方电视新媒体有限公司持有广东触电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0.7212% 股权。

##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媒股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新媒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媒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新媒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